

欽定三禮義疏

十
自是文會
閣在江蘇
嘉慶元年
刻

880
129

門 12
880
卷 129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二
祭統第二十五

正義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曰祭統者。以其記祭祀之本也。統猶本也。此於別錄屬祭祀。陳氏祥道曰。綱舉而萬紀皆張。統先而衆目必振。祭統所以始於心。忱而終於觀政。方氏慤曰。祭法非不及義。然以法爲主。祭義非不及法。然以義爲主。祭統則統而論之。

【案】統者無所不包無所不貫之義。政教之本皆在于祭。而祭之道。不過心忱而奉之以禮。一言盡之。誠信忠敬。皆心忱之目。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皆奉之以禮之目也。又遡其前言養言喪。見所謂心忱者。非僅一時霜露之感。言求助。言躬耕。躬桑及養牲。言齊戒。見誠信忠敬。非一朝一夕之積。至祭而三重將之。十倫備焉。而廟中一天下之象矣。所謂無不包無不貫者如此。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忱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忱。敕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爲首也。大宗伯職曰。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元忱。感念親之貌也。忱。或爲述。孔氏穎達曰。此明祭祀於禮中最重。唯賢者能盡祭義。凡祭爲禮之本。禮爲人之本。將明禮本。故先說治人經常也。

案大宗伯吉禮之別十有二

案吉禮祭禮也周禮以禮祀祀上帝實柴祀日月星

辰類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

狸沈祭山林川澤禘辜祭四方百物肆獻裸饋食春祠

夏禴秋嘗冬烝凶禮之別五案喪禮哀死亡荒禮哀凶

六者皆享先王札弔禮哀禍裁禴禮哀圍

敗恤禮賓禮之別八案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

哀寇亂聘曰問殷軍禮之別五案大師用衆大均恤衆大田嘉

禮之別六案飲食親宗族冠昏成男女賓射親故舊勿

姓之五禮之別總三十有六自猶從也言孝子祭親非

國假他物從外至於身使已爲之從孝子身中出生於孝

子之心也孝子感時心中怵惕故奉親以祭祀之禮若

非賢者不能盡怵惕之義也方氏慤曰奉之以禮者

見乎物盡之以義者存乎心徇其物而忘其心者衆人

也發於心而形於物者君子也故曰唯賢者能盡祭之

義陳氏皓曰心怵即前篇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

謂心有感動也

物猶事也軍賓諸禮有事從外至而我應之敬雖在

我而所由生則因乎物若祭則吾心自怵不因物至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

長竹丈反

下所長同道音導其爲於僞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也。其

本一者。言忠孝俱由順出也。明。猶潔也。爲。謂福祐爲己之報。孔氏穎達曰。此明祭祀受福。是百順之理。世人謂福爲壽考吉祥。祐助於身。若賢者受福。身外萬事皆順於道理。故云非世所謂福也。內盡於己。外順於道。釋百順之義。謂心既內盡。外又行善無違於道理也。上則順於鬼神。又廣大其順也。鬼神尊。故言上。出則事公卿。

故言外。不求其爲者。言孝子但內盡孝敬以奉祭祀。不求其福祥爲己之報。案少牢嘏辭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于田。此云不求者。謂孝子之心無所求也。但神自致福。故有受祿于天之言。若水旱災荒。禱祭百神。則有求也。故大祝有六祈之義。大司徒有荒政索鬼神之禮。方氏慤曰。致其誠則無僞行。致其信則無疑慮。致其忠則無欺心。致其敬則無怠志。四者祭之本。所謂物者奉乎此。所謂禮者

道乎此。樂者安乎此。時者參乎此而已。蓋物以將其意。故曰奉禮以行其義。故曰道。樂以樂其來。故曰安。時以節其中。故曰參。葉氏夢得曰。孝子之心。所以自盡者如此。豈有求而爲哉。輔氏廣曰。養在事。孝在心。應氏鏞曰。誠信忠敬。所謂忠信禮之本。禮樂時物。所謂義理禮之文。理則無所不順。有致福之道也。心則不求其爲。無幸福之心也。

有康鄭氏康成曰。賢者之所謂福者。謂受大順之顯名。

也。

辨正 輔氏廣曰。必受其福。以理必之。世所謂福。則不可必也。名猶名言之名。猶言備者。曰順之謂而已。內盡於已。外順於道。則仰不愧天。俯不愧人。內不愧心。心安體胖。是賢者之所謂福也。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

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

子之行也。

養羊尚反。畜許六反。盡子忍反。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畜。謂順於德教。沒。終也。

孔氏穎達

曰。追養繼孝者。養是生時養親。孝是生時事親。親今既沒。設禮祭之。追生時之養。繼生時之孝。畜。謂孝子順於德教。不逆倫理。可以畜養其親。故釋孝為畜。葉氏夢得曰。生可得而養。死不可得而養。則孝幾於絕矣。故祭則追養以繼孝。孝則致其樂。而此觀其順者。順為樂之

形也。喪則致其哀。而此觀其哀者。哀為喪之本也。祭則致其嚴。而此觀其敬者。敬為嚴之體也。蓋孝子之行。不過此三者。而誠信忠敬皆在內者。故曰孝子之心也。
輔氏廣曰。數與疏皆非時也。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

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別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取七註反
長竹丈反

鄭氏康成曰。言玉女者。美言之也。君子於玉比德焉。

且謂所共衆物也。水草之菹。芹苢之屬。孔疏。案醢人

菹。朝事之豆。苢菹。又有昌本深蒲。落筍。是水草。故鄭云之屬。陸產之醢。蜺蜎之屬。孔醢人饋食之豆。有蜺蜎。蜎。卽蜺之類。加豆之實。有兔醢。醢。皆是陸產。故云之屬。天子之祭八

簋。孔疏。明堂位。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也。內則可食之。云。周之八簋。

物有蜩范。孔疏。蜩。蟬也。范。蜂也。此昆蟲之屬。草木之實。菱芡榛栗之屬。

孔疏。籩人加豆之實。有菱芡。饋食之。籩有棗栗榛實。是草木。故云之屬。咸。皆也。方氏慤

曰。既內自盡於已也。又外求助於人。求助之道。莫大乎

夫婦之際。以夫婦而行祭祀之道。則足以盡陰陽之義。

以夫婦而共祭祀之事。則足以備外內之官。故國君取

夫人之辭。以事宗廟社稷爲言也。必曰玉女者。言其有

貞潔之德也。婦之助夫。固不特在祭祀。而以祭祀爲本。

故曰此求助之本也。夫婦親之。若君制祭。夫人薦盞。君

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此外內之官

也。官所以執事。事所以具物。故曰官備則具備。七菹有

葵菹。不必皆水草。七醢有蟲醢。魚醢。不必皆陸產。俎者

三牲。八簋者五穀。俎所薦者天產。故其數奇。簋所盛者

地產。故其數耦。於昆蟲草木言陰陽之物者。以用陰陽

之物。至於是爲備故也。輔氏廣曰。自盡實難。事親若

曾子可也。心盡而誠行。則內外之官不容不備。內外之

官備則凡祭之事物不容不備。小物備矣。美物或未備也。美物備矣。陰陽之物或未備也。至於陰陽之物備則至矣。盡矣。無遺矣。又云。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蓋其至誠無有窮已之意。故云此祭之心也。孝子祭親之心。何有窮盡。但拘於禮。束於財。不得自盡其心焉耳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祭之道也。一節言孝子事親先能自盡。又外求伉儷供粢盛之事。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本亦作齋與粢同盛音
成純鄭讀緇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冕以著祭服。東郊少陽。諸侯象也。

孔疏。天子太陽。故南郊。諸侯少陽。故東郊。然藉田並在東南。故

王言南諸侯言東。夫人不蠶於西郊。婦人禮少變也。孔疏后太

夫人少陰合西郊然亦北者。婦人質少變故與后同也。齊或為粢。孔氏穎達曰。

此結上求助之事。方氏慤曰天子諸侯非莫與之耕。

王后夫人非莫與之蠶。然且親耕親蠶焉。則以身致其誠信而已。以神明之所饗者在誠不在物故也。

鄭氏康成曰純以見繪色。孔疏紵古緇字書文相

理可知色不明者皆讀緇論語今也純及此。

絲由蠶出則純服斷為絲服讀如字何疑若著明服

色則朱綠立黃詳於祭義何必畫添緇字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者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者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

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言齊及齊不齊皆如字以齊之同餘側皆反者市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訖猶止也。定者定其志意。孔氏穎

達曰。及時將祭。謂四時應祭之前未旬時也。方將接神。先宜整身心。故齊也。未齊之時。心慮散蕩。心所嗜欲有不齊整。及其齊也。止此不齊之事。以致極齊戒之道。

方氏慤曰。物自外入。故曰防。嗜欲由中。故曰止。前言止而後言訖者。止之而後訖故也。齊固不止於耳不聽樂。

然樂者人之所樂。故又引記以爲言焉。不爲物所貳。故其德精。不爲物所蔽。故其德明。致者致其至而已。散齊卽祭義所謂散齊於外是也。致齊卽祭義所謂致齊於內是也。以齊於內。故又謂之宿。禮器所謂三日宿者。以此以齊於外。故又謂之戒。禮器所謂七日戒者。以此若心不苟慮。與訖其嗜欲之類。則所以齊其內也。若手足不苟動。與防其邪物之類。則所以齊其外也。夫散者集之。則一歸乎定。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其至焉。則未始

不齊。故致齊三日以齊之。定言定於外。齊言齊其內。

葉氏夢得曰。心依於道。道無形也。手足依於禮。禮有體也。輔氏廣曰。依於道。志以道寧也。依於禮。非禮不動也。精明。我之神明也。神明。神之精明也。極其致。則我與神非貳也。故曰。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通論 劉氏基曰。君子之所以爲德。恭敬而已矣。恭敬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大雅述文王曰。於緝熙敬止。又曰。不顯亦臨。無射亦保。聖人無一息之不恭且敬。何待於齊。

齊所以篤其恭敬。猶恐其有未至而致之。聖人不自滿假之心也。謂之非有大事不齊。猶可謂之非有恭敬則不齊。大不可也。

義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夫婦親之一節。明祭齋戒之義。并明君與夫人皆致齊。會於大廟。夫婦交親行祭之義。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室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

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紼。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澆水。君執鸞刀。羞齎。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

先悉薦反。大音泰。褱音輝。瓚才旦反。裸古亂反。紼直忍反。從才用反。下皆同。芻初俱反。盎烏浪反。從夫人絕句一讀以從字絕句。浼舒銳反。齎本亦作齊。才細反。

鄭氏康成曰。宮宰守宮官也。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太廟始祖廟也。圭瓚璋瓚裸器也。以圭璋爲

貴故也。上言祭必夫婦親之。故此結言此之謂夫婦親之也。周氏譔曰。圭者象天用。而半圭爲璋。示其君之於天用則全之。而夫人則半之而已。

孔氏穎達曰。非二王後及周公廟則悉用立冕而祭。副及褱。后之上服。案上公夫人得服之。魯及二王之後夫人得服之。

陸氏佃曰。亞裸非獨容夫人有故攝焉。亦容宗伯亞夫人裸。蓋二王之後三裸。君一。夫人一。大宗一。

通論 陳氏祥道曰。殷人尊神而交神於明。故先樂而求諸陽。周人尊禮而辨神於幽。故先裸而求諸陰。書曰。王入大室裸。祭統曰。君執空瓚裸尸。則尸入大室以圭瓚酌鬱鬯裸之。后又以璋瓚酌鬱鬯亞裸。其裸尸也。如裸賓客。則王與后自灌之矣。鄭氏釋小宰。謂王酌鬱鬯以獻尸。尸受祭之。啐之。奠之。然尸神象也。神受而自灌。非禮意也。

求非一求而已。故求諸陽者有燎。求諸陰者有再裸。

陸氏二王之後三裸。則天子必三裸矣。於禮何據乎。孔氏云。夫人親在而又云大宗。記者亂陳之不可一揆。其說甚明。不必鑿爲三裸以亂禮也。

及八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

樂音洛
竟音境

鄭氏康成曰。君爲東上。近主位也。皇。君也。言君尸

者尊之。孔氏穎達曰。此明祭時天子諸侯親在舞位。以樂皇尸也。方氏慤曰。舞位則綴兆也。君於東上。則以君爲祭主故也。干戚武舞所執也。羽籥文舞所執也。上言干戚而不言冕。下言總干而不言戚。互相備也。稱皇尸與詩楚茨所稱同義。詩鳧鷖又稱公尸。兼神元祖考而言之。曰公尸言衆之所共也。楚茨指宗廟之祖考而言之也。諸侯之尸亦稱皇者。尊神而已。陳氏祥道曰。朝中在天子。則天下之象也。在諸侯。則竟內之象也。

故天子冕而總干以樂皇尸。非徒樂之。所以與天下樂之也。諸侯冕而總干。亦與竟內樂之。古者人君之於廟饗。藉則親耕。牲則親殺。酒則親獻。然則樂之親舞。不爲過矣。應氏鏞曰。比干仗鉞。乃武王臨陣之容。朱干玉戚。爲大武象成之樂。祭而用之於宗廟。旣以顯先王之功。舞而象其形容。又欲使子孫知締紉之艱難。而毋忘於持守也。以君之尊躬執其事。非徒樂皇尸。所以說祖考也。然食三老五更於大學。亦必冕而總干者。祭先聖

先師而用之。猶祭之因以樂皇尸也。魯之有是舞。以周公佐武王伐紂。周旋軍旅之間。因以歆其神靈也。皇大也。皇尸。猶皇考也。

陳氏祥道曰。尸則親迎。

君迎牲而不迎尸。以尸在外則嫌於臣也。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

鄭氏康成曰。武宿夜。武曲名也。周道。猶周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并明祭祀之禮。有三種可重之事。假借外物。而以增益君子內志。裸則假於鬱鬯。歌則假於聲音。舞則假於干戚。皆是假於外物。故與志同進同退。若

內志輕畧。則此等亦輕畧。內志殷重。此等亦殷重矣。皇氏曰。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熊氏曰。宿夜。卽大武之樂也。方氏慤曰。周人先求諸陰而尚臭。故重裸。經言升歌清廟。清廟者。文王之詩。故重升歌。大武者。武王之舞也。故重武宿夜。陳氏祥道曰。獻之屬有九。而莫重於裸。是以降神者爲重。凡獻卿大夫及羣有司。皆其輕者也。聲萬重於升歌。是以人聲者爲重。凡見於下管象

武之器。皆其輕者也。舞莫重於武宿夜。是以當時爲重。凡見於前代者。皆其輕者也。君子之志。資諸已而在內者也。德盛者其志重。德薄者其志輕。志重於內。凡假於外者。安得不重。志輕於內。凡假於外者。安得不輕邪。周氏濤曰。君子之於祭也。內則盡志。外則盡物。物雖可以增其志。然其輕重亦在志而已矣。故君子以自盡爲主。

夫祭有餽餼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

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餽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餽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謖。君與卿四人餽。君起。大夫六人餽。臣餽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餽。賤餽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於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餽上之餘也。餽音俊。謖所六反。百官進依注作餽。

鄭氏康成曰。術猶法也。為政尚施惠盡美。能知能惠。詩云。惟此惠君。民人所瞻。進當為餽。聲之誤也。百官。

謂有事於君祭者也。既餽乃徹之而去。所謂自卑至賤進徹。或俱為餽。孔氏穎達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而祭之有餽。即是克有終。故引古人之言。證餽為美也。餽其是已。已語辭也。又引古君子之言。證餽義。餽者。人餽尸之餘也。然王侯初薦毛血燔燎。是薦於鬼神。至薦孰時。尸乃食之。故曰尸亦餽鬼神之餘也。若大夫士饗神。亦是先薦鬼神而後尸乃食也。惠術也。言尸餽是施恩惠之術法。能施恩惠者。即其政善。故云可以觀政。君於

金定禮記正義疏 卷三
廟中事尸如君。則君爲臣。禮。君食尸餘。是臣食君餘。與大夫食君餘相似。故云臣餽君之餘也。諸侯之國有五大夫。此云六者。兼有采地助祭也。以下漸徧及下。示溥恩惠也。士廟中餽訖而起。所司各執其饌具以出。廟戶陳於堂下。百官餽訖。各徹其器而去之。方氏慤曰。百官。謂中下之士。以及於百執事者也。爾雅曰。謏。興起也。謏者。不疾而速。尸神象也。故特以謏言之。特牲饋食。少牢饋食。士虞禮。有司篇。皆言尸謏者。以此。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觀政矣。一節明祭末餽餘之禮。自求多福。恩澤廣被之事。

凡餽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餽見之矣。故曰。可

以觀政矣。

別彼列反見賢遍反脩一本作偏重直龍反餽乃罪反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鬼神之惠徧廟中。如國君之惠徧竟

內也。鬼神有祭。不獨饗之。使人餽之。恩澤之大者也。國

君有蓄積。不獨食之。亦以施惠於竟內也。孔氏穎達

曰。興起也。初餽貴而少。後餽賤而多。皆先上而後下。施

惠之道亦當然也。故云興施惠之象。餽之時。君與三卿

用四簋之黍。欲見其恩惠脩整。普徧於廟中也。祭有六

簋。今云四簋。以二簋留爲改設之祭。案饋食大合樂後。延主入奧。王入室。

事主爲饗神。出闔戶。如食間。再迎尸入爲接。祭告利成後。尸出。徹二簋黍于室。爲改設。簋有黍稷。

特云黍者。見其美。舉黍則稷可知。以四簋而徧於廟中。

如君之恩惠徧於竟內也。上先下後。謂君上先餽。臣下

後餽。非上有財物積重。不以施惠。使在下有凍餒之民

也。由餽見之。言民所以知上有財物恩重及於下者。祇

由祭祀之餽。見其恩逮於下之理。方氏慤曰。夫施惠

之道。不止於餽。特由餽見之而已。故曰象。見乃謂之象

也。諸侯廟中爲竟內之象。則天子廟中爲天下之象可

知。

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

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

與音餘。長竹丈反。下長幼皆同。惡烏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物。猶爲禮也。興物。謂薦百器。崇。猶

尊也。必身行之。言恕己乃行之。祭者教之本。教由孝順生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祭祀禮備具內外。俱兼脩之於己。然後及物。是爲政之本也。祭之爲物。物。謂事物。所行皆依禮。故爲大興物。謂興造。庶羞百品皆足。祭必依禮。是順也。百品皆足。是備也。聖人設教。惟以順以備。故

曰教之本與。祭既順備可爲教。故人君因爲教焉。外教尊君長。故諸臣服從。內教孝其親。故子孫順孝。人君身自行之。盡其事上之道。又端正君臣上下之義。則政教由此生焉。上所施於己。己所不安。則不得施於下。下所施於己。己所憎惡。則不得以事於上。非諸人諸於也。謂他人行此惡事加於己。己以爲非。是非於人。己乃行此惡事而施人。是行於己也。若如此。非政教之道。言爲政必由於己。乃能及物。故下云。必由其本。順之至也。劉

氏彝曰。上經以祭明人君爲政之道。此經以祭明人君爲教之法。葉氏夢得曰。祭於親而順以備。教之本也。廣其順而因諸己以施諸人。教之道也。本言其所自道。言其所成。應氏鏞曰。爲物指其事。與物指其具。

傳 孔氏穎達曰。外教謂郊天。內教謂祭宗廟。

釋 此節順以備與首無所不順之謂備相應。外內二句。亦與首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其親二句相應。言君子祇自盡。而所以爲教亦卽在於是。明其義之所統。

者多。不應此處又增出郊天也。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

見賢徧反
殺色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倫。猶義也。

案廣韻。倫。等也。增韻。倫。次序也。蓋條理各當之謂。

孔氏穎達曰。從上雖云祭。其事隱。此廣陳祭含十義。

以顯教之本。陳氏祥道曰。祭所以交神於無。而寓理於有。致禮於幽。而興物於明。故其為名則一。而其為倫則十。此其以神道設教也。由其父子之倫。則有親疏之殺。由其貴賤之等。則有爵賞之施。由其親疏之殺。則有夫婦之別。而終之以長幼之序。由其爵賞之施。則有政事之均。而終之以上下之際。鬼神父子親疏夫婦長幼五者。皆內之倫也。君臣貴賤爵賞政事上下五者。皆外之倫也。內之倫則主於仁。外之倫則主於義。仁必推而

達乎義。義必反而濟乎仁。此所以內外交著而後相成之美盡矣。葉氏夢得曰。祭祀以祭鬼神爲主。故先言事鬼神之道。道言其洋洋在上妙而不可體也。鬼神無形而立尸以祭者。安之也。尸在廟中則全於君。在外則全於臣。故次之以君臣之義。義言其有權也。所爲尸者。子行也。以父而事子。則不嫌於自卑。故次之以父子之倫。倫言其理之所在也。入以明父子。則足以致親。致親不可以無尊卑。故次之以貴賤之等。等言其有節文也。

貴賤有等。而昭穆不可以不辨。故次之以親疏之殺。殺言其恩之有降也。親疏有殺。不可以不知其所自出。故凡出命者就於大廟。則次之以爵賞之施。施言恩之廣也。自交鬼神之道。至於爵賞之施。則愛敬以備。而所以事鬼神者。必夫婦親之。故次之以夫婦之別。別言其獻異位也。薦獻至於進。則祭將畢矣。必及於賜爵。故族姓以昭穆爲齒。則次以長幼之序。序言其先後有次也。賜爵雖及於族姓。而惠未廣達。其惠至於賤吏皆得餞而

食則上下交矣。故次之以上下之際。

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

交神明之道也。

鋪普胡反。筵羊然反。爲於僞反。祊伯更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之言詞也。

孔疏：字林：詞，共也。漢魏時字義如此。祭者

以其妃配，亦不特几也。

孔疏：以某妃配，儀禮少牢文：謂祭夫祝辭，不但不特設辭，亦不

特設其几。祝辭與几皆同於夫也。故鄭注司几筵云：祭於廟同几，精氣合也。席亦共之。

詔祝告事

於尸也。

孔疏：詔，告也。祝，祝也。謂灌鬯饋熟醑尸之等。祝官以祝辭告事於尸，其事廣也。以總論事神，故

廣言之。知非朝踐之時，血毛詔於室者，以朝踐尸主皆在戶外，暫時之事，非終始事神之道也。出於祊。

謂索祭也。

孔疏：郊特牲云：索祭，祝於祊。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一倫

交鬼神之道。

正義

孔氏穎達曰：祊，謂明日繹祭而出廟門旁，廣求神

於門外之祊。

正義

出於祊，即郊特牲索祭祝於祊，皆指正祭本日而言。

孔疏非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三
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二倫君臣之義。尸本是臣。在廟則尊耳。若未入廟。其尊未伸。君若出迎。則疑尸有還為臣之道。故云疑於臣。尸若在廟。則君父道全也。不云全父。此本明君臣。故畧於全父也。君以臣子自處。不敢出廟門。恐尸尊不

極。欲示天下咸知君臣之義。君臣由義而合。故云義也。

方氏慤曰。廟門之外。以人道為尚。廟門之內。以神道為尚。

大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

行尸
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行。猶子列也。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

以有北面事尸之禮

孔疏。少牢特牲禮。尸皆在室之奧。主人西面事之。無北面事尸之禮。

故知是天子諸侯也。鄭知朝事者。以郊特牲詔祝於室。當朝事之節。故知坐尸當朝事也。案亞裸畢。王出迎牲。祝延尸出后薦朝事豆籩。牲入。王射牲。取血毛告神于室。乃北面事尸于堂。

孔氏穎達曰。

此明第三倫父子之理。主人爲欲孝敬已父。故北面而

事子行之尸。則凡爲子者。豈得不自尊其父乎。是見子

事父之道也。

程子曰。人之魂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

無尸則不饗。無主則不依。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

人既爲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已與尸各既已潔齊。至

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不知此道。限以尊卑

之勢。遂不肯行耳。

葉氏夢得曰。尸所以象神。取於異

姓。則嫌於不親。取於己子。則疑於無別。故爲尸者。子行

也。雖以父事之。不疑於父。不疑。則人倫明矣。

案曲禮。祭祀不爲尸。

謂父在者。則爲尸者必無父者也。故曰子行。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

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

之等也。

瑤音遙。散。悉但反。

鄭氏康成曰尸飲五謂酌尸五獻也。案尸飯畢而

獻據尸所飲言之若大夫士祭三獻而獻賓。孔氏穎

連二灌實七獻矣達曰此明第四倫尊卑差等也。獻卿大夫士及有司等。

其爵雖同皆長者在先。故云以齒。此據上公九獻之禮。

凡祭二裸用鬱鬯。尸祭奠而不飲。朝踐二獻。饋食二獻。

及食畢主人酌尸。故云尸飲五。於此時獻卿。獻卿之後。

主婦酌尸。賓長獻尸。是尸飲七也。及瑤爵獻大夫。是正

九獻禮畢。但初二裸不飲。故云尸飲七。自此以後長賓

長兄弟更為如爵。尸又飲二。是并前尸飲九。主人乃以

散爵獻士及羣有司也。若侯伯七獻。朝踐饋食時各一

獻。食訖酌尸。但尸飲三也。子男五獻。食訖酌尸。尸飲一。

鄭注大夫士祭三獻而獻賓。此特牲禮文明與諸侯獻

賓時節不同也。方氏慤曰君必獻臣者以賓禮隆助

祭之人故也。尸飲之後獻則閒之者隆殺之別也。閒之

以五以七以九者飲陽事故用數之奇焉。凡觴皆謂之

爵。此言玉爵瑤爵正謂一升之爵爾。言散爵即五升之

散也。徐氏師曾曰。夫獻一也。而由卿而大夫而士而羣有司。是先尊而後卑也。爵一也。而以玉以瑤以散。是重尊而輕卑也。皆以明尊卑之等也。前言貴賤。此言尊卑。無二義也。

孔氏穎達曰。有司徹下大夫不賓尸與士同。亦三獻而獻賓。其上大夫別行賓尸之禮。與此異也。

少牢下篇以賓尸爲正禮。不賓尸乃禮之變。故另起言若不饋尸。正如冠禮言若孤子。若庶子。若不醴。若殺。

士昏禮言若舅姑既沒。記云若不親迎。一例皆言其禮之變者。若以賓尸不賓尸分上下大夫。則經文無可考。**孔賈**二疏之訛耳。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長竹丈反大音

泰下同昭止遙反

鄭氏康成曰。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孔疏祭太廟則衆廟

尸主及助祭之人同宗父子皆至故羣昭羣穆咸在若餘廟惟尸主及所出之廟子孫來耳各以昭穆列在廟是不失倫類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五倫親疏之殺昭穆謂

尸主行列於廟中親者近疏者遠各有次序是無亂也。方氏慤曰王制三昭三穆神之昭穆也此羣昭羣穆人之昭穆也首言祭有昭穆則兼神人而言之然昭穆以神為主故人於廟中乃稱之。

禮記

孔氏穎達曰廟中父南面子北面。

禮記

三時皆祫三昭三穆之主皆聚大廟則羣昭羣穆之

子孫亦皆聚大廟若春禘則各於其廟亦惟當廟子孫入耳。又案大廟序昭穆惟就始封之祖序之如泰伯虞仲大王之昭列第一行虢仲虢叔王季之穆列第二行管蔡十六國文之昭列第三行邢晉應韓武之穆列第四行則親疏瞭然可見若就今子孫昭穆爲行則親疏全無辨矣又祭時在室俱西面在堂俱北面安有父南面之理。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

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此爵賞之施也。許

亮反舍音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獻。一酌尸也。孔疏鄭知一獻非初

獻必為一酌尸者。以一酌尸之前。皆為祭事。承奉鬼神。未暇策命。尸食已畢。始可行爵賞也。此一獻。則上尸飲五君獻卿舍。當為釋。非時而祭曰奠。孔氏穎達曰。此

明第六倫爵賞之施。爵表德。祿賞功。卿大夫等既受策

書歸而釋奠於家廟。告以受君之命也。君尊尚爵賞於

廟不自專。故民知施必由尊也。方氏慤曰。史掌書者。

策則書其所命之事也。上言執策。下言受書。互相備也。

史由君右。重命也。周氏諤曰。君雖在廟中。亦必南嚮

者。示其向明而聽天下。為不可易也。陸氏佃曰。史由

君右。執策命之。所謂詔辭自右。應氏鏞曰。一獻始命

者。以祭為先也。不俟獻終而命者。以賞為重也。

通鑑孔氏穎達曰。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特假於

廟故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備。是也。陸氏佃曰。一獻。謂始獻爾。始獻即發爵賜祿。不嫌蚤者。重策命也。郝氏敬曰。王者爵祿羣臣。必告祖廟。行一獻之禮。祭之日。即策命之日。

洛誥告周公畱後。在烝祭之日。所謂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惟告周公其後。是也。傳以騂牛爲特加之牲。疏謂太牢之外所特加。是因時祭而命之。與嘗祭發爵賜服之義同。但洛誥告後。始云王入太室禋祀。

記則一獻後乃降立而命之。其次少別耳。據注以一獻爲醑尸。則猶是常祭之節。視洛誥之因烝而祭一耳。孔因鄭注大宗伯王命諸侯。有特假祖廟語。故以特假爲不因常祭。不知因祭而命者。祭爲常而命爲特。亦祭爲正而命爲假。况因祭而告。洛誥本有明文。若謂羣臣常職。與周公特命不同。可不因祭。故假廟命之。則無據。不敢信也。陸郝說亦因疏說而小變之。然皆憑臆之見也。

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東房。夫人薦豆。

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授尸
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
之別也卷古本反校尸
教反鐙音登

鄭氏康成曰校豆中央直者也執醴授醴之人授

夫人以豆孔疏謂夫人獻尸以醴齊此人酌醴以授夫

夫人以豆人至夫人薦豆又執豆以授夫人獻與薦皆

此人所掌故也則執鐙鐙豆下跗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七

倫也此謂上公夫人故副禕其餘夫人不副禕也爵爲

雀形以尾爲柄尸酢夫人則執爵尾夫人受酢則執爵

足襲因也其執之物不相因故處交相致爵不能執故

處以明男女有別主人受主婦之酢必易換其爵特性

更爵酢鄭注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是也

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

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

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

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

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

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

焉。髀必氏反
重直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殷人貴髀。為其厚也。

孔疏。殷質。貴髀之厚。賤肩之薄。

周人貴肩。為其顯也。

孔疏。周文。貴肩之顯。賤髀之隱。

凡前貴於後。謂脊

脅臂臑之屬。

孔疏。前體臂臑為貴。後體膊肱為賤。就脊脅在後為賤。脅則正脅在前為貴。短脅為賤。故鄭總

云之屬以包之。鄭不云肩者。以周人所貴。故略之。

孔氏穎達曰。此經明第八倫。凡前貴於後。據周貴肩言之。助祭者賜之俎。貴者不特多而重。賤者不虛而無分。

俎多少隨其貴賤。示均平也。功立由於分俎。其事既重。

人君不可不知。人君欲為政教。必須如分俎均平也。

陳氏祥道曰。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則有所別而足。

以為義。貴者不重。賤者不虛。則有所均而可以為仁。行

於上者政也。通於下者事也。政必有事。而事不必有政。

故事成本於政行。

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昭穆猶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眾兄弟

也。羣有司猶眾賓。下及執事者。君賜之爵。謂若酬之。

孔疏。

鄭知賜爵爲酬者。以獻時不以昭穆爲次。此云昭穆。故知爲酬也。

賈氏公彥曰。賜爵。

謂祭末旅酬無算爵時。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九倫祭

祀旅酬時。賜助祭者酒爵。君眾兄弟子孫昭爲一列。穆

爲一列。各自相旅。尊者在前。卑者在後。同班列則長者

在前。少者在後。是昭與昭齒。穆與穆齒。陳氏祥道曰。

宗廟之中。授事則以爵。而賜爵則以齒。蓋授事主義。而

行於旅酬之前。賜爵主恩。而行於旅酬之後。賜以主恩。

故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長幼之序也。

方氏慤曰。司士所謂祭祀賜爵。呼昭穆而進之。是矣。

案特牲少牢注疏云。大夫尊避君。士卑無嫌。故天子諸

侯禮。推特牲而可知。特牲禮。主人獻賓自酢。獻眾賓畢。

乃酬賓。此時本末舉旅行酬也。獻眾賓在酬賓前。獻長

兄弟眾兄弟在酬賓後。均是正獻。原非旅酬。至一人舉

觶。纔舉旅行酬。二人舉觶。始行無算爵。此特牲禮節次。

之大畧也。據此而推。則前經所謂尸飲五君獻卿。飲七獻大夫。飲九獻士及羣有司。亦猶特牲之獻衆賓在酬賓前也。但大夫士祭三獻而獻賓。與君不同耳。酬賓後君獻長兄弟衆兄弟。少牢所云兄弟之長升拜受爵。蓋謂衆兄弟無不獻。其升拜受爵。惟長兄弟一人。亦猶獻工之禮。衆工無不獻。惟工長一人拜受耳。非以長兄弟之升拜。而謂衆兄弟不悉獻也。此時尚未旅酬。及賜爵司士呼昭穆而進之。纔舉旅行酬。旅酬主人不與。無用攝主司士所呼。合宗人授事之有爵有官。班在昭穆者而呼之。非以司士掌士之戒令而專呼士也。此時不唯昭穆以齒。并衆賓及執事之同爵者亦以齒。所以明長幼之序。

夫祭有畀煇胞翟闇者。惠下之道也。惟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

闔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
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
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
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必

利反。輝依注作韠。況萬反。又音運胞。
步交反。翟音狄。闔音昏。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足以見之。見此卑者也。仁足以與
之。與此卑者也。輝。周禮作韠。謂韠磔皮革之官也。孔疏
記韠人掌作鼓木。張皮兩頭。鞀之。翟。謂教羽舞者也。不
以為鼓。故注云韠磔皮革之官也。

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

孔疏作記之人。見周刑人守
門。又何思賜與之。故明之。

陸氏德明曰。胞。肉吏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十倫。畀

與也。輝。胞翟闔四者皆是賤官。祭末與以恩賜。是施惠
之道也。云古者不使刑人守門。雖是賤人得恩賜也。際
接也。謂至尊與賤者其道接也。陳氏祥道曰。夫知及
其大而。不周其小。不足以為明。愛及其貴。而不周其賤。
不足以為仁。惟有德之君。於輝胞翟闔之吏。其明足以
見之。而無所遺。其仁足以與之。而無不徧。則惠下之道

金匱要略卷之三
斯盡而竟內之民所以無凍餒也。方氏慤曰。祭之有俎。固已見惠均矣。然未足以盡惠下之道。以至尊之尸。而畀至賤之吏。然後見惠下也。明足以見。而無仁以與之。則惠或失於不行。仁足以與。而無明以見之。則惠或失於無辨。德者得也。惟有德之君。乃能兩得。故曰爲能行此。葉氏夢得曰。助祭則羣有司賤於族姓。而煇胞翟閭又賤於羣有司。明足以知其賤而用之。仁足以惠其賤而畀之。則上下至矣。

三十者之序。首設几筵。然後迎尸。故第二第三次之尸入則獻。而獻卿大夫士賓兄弟命爵出祿。皆九獻中禮。故第四第五第六次之。既獻而後夫婦致爵。故第七次之。凡受獻則薦俎設於其位。故第八次之。祭畢旅酬。故第九次之。自上及下皆有薦。胥內羞。故廣言至薦以見惠之均爲第十。此下宜接以夫祭有餽。至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五節疑錯簡。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

祭曰烝。烝，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

禘，羊灼，以字又作禘。夏，戶家反。艾，音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夏殷時禮。夏者，尊卑著而初萬物成。爵命屬陽，國地屬陰。發公室，出賞物也。草，刈謂艾取。

草也。秋草木成，可芟艾，給饗亨時，則始行小刑也。孔氏穎達曰：禘祭，在夏。夏為炎暑，故為陽盛。嘗祭，在秋。陰功成就，故為陰盛。冬雖嚴寒，以物於秋成，故不得以冬。烝對夏禘。記者又引前記之文，云嘗之日，發出公室貨財，以示賞也。案左傳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此以賞對刑為文。其實四時之間皆有賞也。葉氏夢得曰：其盛止及於禘，嘗而不及於烝者，蓋陽達於春，物方蠢動，陰終於冬，物已退藏。故古之君子，其言郊社，則以禘嘗對。

之亦舉其盛者爾。

案秋有賞而春夏無刑者。蓋天地之大德曰生。董子所謂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爲民父母一節。明祭祀之重。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

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爲民父母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全猶具也。濟成也。發謂機發也。蒞臨也。君不失其義者。言君雖不自親祭。祭禮無闕於君德。

不損也。孔氏穎達曰。人君德盛則念親志意深厚。念親深厚則祭祀之義章明顯著。其志恭敬。民之子孫皆化於上。無不恭敬其親矣。雖君有故使人攝之。君能恭敬則不喪失其義也。若人君志意既輕。疑惑於祭祀之義。欲求祭使之必敬。不可得已。方氏慤曰。君以道揆禮。故曰明其義。臣以法守禮。故曰能其事。義寓乎禮。志存乎心。苟有是心而無是禮。亦不可以徒行。故義所以濟志也。禮固所以爲義。而義又可以起禮。有故則使人

以義之所可故也。大宗伯。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代之雖在乎人。使之則出乎君。代之雖行其事。使之則本乎義。故曰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明其義故也。郝氏敬曰。義謂陰陽之義。明其義者。內盡心也。能其事者。外備物也。君人不全。道不備也。濟志謂成其志之所欲爲也。諸德謂衆德發。謂顯於事。

義。卽篇首祭之義也。祭之義。陰陽鬼神而已。志。孝子之志也。必通乎陰陽。知所以合鬼與神者。乃能格祖考。

而足以濟其報本追遠之志。諸德卽篇首事君事長事親事鬼神。其所發雖殊。而其本則一也。君子平日無所不順。根本盛大。故其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志厚。志厚。故道之以禮。安之以樂。所謂明有禮樂。幽有鬼神。實有通幽明之故。卽此參之以時。而順陽義順陰義者。亦無往不順於鬼神。義無不明。故敬無不格。竟內之民。總此爲人子爲人孫者。得其心之所同然。不惟惠足以及之。而德亦實足以化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

譔音撰。比毗。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銘。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自名。謂

稱揚其先祖之德。著已名於下也。烈業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勞。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傳著於鍾鼎也。身比焉。謂自著名於下也。順。謂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孝順之行也。教。所以教後世。孔氏穎達曰。論。謂論說。譔。謂譔錄。言子孫爲銘。論說譔錄其先祖功業勳勞慶賞聲名著於天下者也。祭器。鍾鼎也。顯揚先祖以下。釋所以必銘義也。方氏慤曰。自名於祭器。故曰自成其名。上足以揚先祖之德。下足以成已之名。故曰上下皆得。周氏謂曰。德善其成已者也。功烈勳勞其成人者也。慶賞聲名成已成人所終始者也。

通論 周氏謂曰。名之曰幽厲者。天下之公義也。故孝子慈孫雖欲改之不可得也。自名先祖之美而不稱其惡者。一人之私恩也。故孝子慈孫爲之可也。**傳** 孔氏穎達曰。以祀其先祖。謂預君祫祭也。禮。功臣既得銘鼎。則得預君大祫。令先祖被銘預祫。是尊其先祖也。

祭器如作召公考之類。不必是君之鼎鍾。若君之鼎鍾。則君自銘之。何容自名。祀其先祖。亦自祀其先。然耳。若預君祿。則君之恩。非其子之孝也。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美其所爲。美此人爲此銘。明足以見

之見其先祖之美也。仁足以與之。與其先祖之銘也。

孔氏穎達曰。造銘惟壹稱先祖之善。上下皆得。謂上光揚先祖。下成已順行。又垂教來世也。所稱謂先祖也。君子有德之士。觀銘必見此二事之美也。爲之者。謂爲銘之人。葉氏夢得曰。美其所稱者。以其不遺祖考之善也。美其所爲者。以其不誣祖考之實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故言明足以見之。知而不傳。不仁也。故言仁足以與之。案此蓋惟仁愛其先。故能致此銘以與之也。知之而能傳。又誣其實。則

亦不知也。故言知足以利之。知既利之。而欲伐其善。則必喪其善。故雖銘而其辭敬者。亦所謂賢而勿伐也。案見之者。見先祖之善也。與之者。與先祖以傳名也。利之者。稱美而不誣。則不害先祖之實行矣。

鄭氏康成曰。仁足與之者。非有仁恩。君不使與之也。知足以利之。利已名得比於先祖。

案仁恩說混。又利者物之遂。名之成。稱美而誣。則人必指謫之名不成。反揚先祖之惡矣。

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大廟。公

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於漢陽。卽宮於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嗜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汝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於烝彝鼎。此衛孔悝之鼎銘也。古之君子。論譔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

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
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
君子之所恥也

惺口回反假加百反左音佐右音又下
啓右同難乃旦反奔本又作犇射音亦
纂予管反者市志反解古賣反休許蚪反
予羊許反女同汝辟必亦反彝以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孔惺衛大夫也公衛莊公蒯聵也德

孔惺之立已孔疏案哀十五年傳蒯聵舍孔氏之外圍
適伯姬氏迫孔惺於厠強盟之遂劫以登

臺於是得國是德依禮褒之以靜國人自固也假至也
孔惺之立已也

至大廟謂以夏之孟夏禘祭孔疏夏之孟月是周之六
月也諸侯命臣在於祭日

故鄭注至於太廟謂禘之祭也公曰叔舅者公爲策書尊呼孔惺而命

之也乃猶女也莊叔惺七世之祖衛大夫孔達也隨難

者謂成公爲晉文公所伐出奔楚命莊叔從焉孔疏成
公爲晉

文公所伐及殺叔武並見僖二十八年左傳無孔達事傳文不具也漢楚之川也即宮於

宗周後反得國坐殺弟叔武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寘

之深室也射厭也言莊叔當奔走至勞苦而不厭倦也

孔疏言孔達隨難漢陽及成公即宮於宗周常奔走無厭倦也周既去鎬京猶名王城

爲宗周也方氏慤曰前之宗周西周也其地則豐鎬也
宗廟所在故謂之宗周成周東周也其地則

洛邑也。以王道成於此。故謂之成周。豐謂之宗周。以文王廟在焉故也。鎬謂之宗周。以武王廟在焉故也。召公所卜者。洛之上都。周公所卜者。洛之下都。皆東周爾。謂之成周者。特下都也。前則頑民之所遷。後則敬王之所遷者。是矣。而上都則謂之王城焉。前則九鼎之所遷。後則平王之所遷者。是矣。自敬王遷都之後。止以成周爲東周。而西周爲成周。蓋成周在漣水東。王城在漣水西。故也。衛之所宮者至城。而此謂之宗周者。自平王遷於此。至莊公時。宗獻公。衛侯衍。成公會孫也。亦失國得反。廟亦在焉故也。孔疏。襄十四年左傳。衛侯出奔齊。是獻公亦失國也。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啓右獻公。使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成子烝鉏也。右助也。纂繼也。服事也。獻公反國。命成子繼女祖莊叔之事。欲

其忠如孔達也。文叔者。成叔之曾孫。文子圉。卽惺父也。作起也。若乃。猶女也。公命惺。予女先祖以銘。以尊顯之。女繼女父之事。欲其忠如文子也。成公獻公莊公。皆失國得反。言孔氏世有功焉。寵之也。施猶著也。刻著於烝祭之彝鼎。彝尊也。周禮。大約劑書於宗彝。此衛孔惺之鼎銘者。言銘之類衆多。畧取此一以言之也。以重其國家如此。言如莊公命孔惺之爲也。莊公孔惺。惟無令德。以終其事於禮。是行之非也。孔氏穎達曰。案哀公十

五年冬。蒯賁得國。十六年六月。衛侯飲惺酒而逐之。此云六月命之者。蓋命後即逐之也。公曰至休哉。是孔惺

父祖鼎銘之辭。孔惺是異姓大夫。年幼。故稱叔舅。

王氏炎曰。

惺乃蒯賁姊子。而稱舅者。周禮同姓臣曰伯叔父。異姓臣曰伯叔舅歟。

興舊嗜欲。言孔惺

之父圉能興行先祖舊德所欲爲也。休哉。言功德休美。惺拜至彝鼎。明孔惺拜受君恩。言已光揚先祖之德。君之勤大命。著於彝鼎也。但休哉以上。是稱其先祖。公曰叔舅以下至彝鼎。是自著其名於下。是以身比焉。比先

祖也。方氏慤曰。叔舅。蓋莊公尊孔惺而稱之。與曲禮

天子稱異姓之牧曰叔舅同。啓右者。非特左右以助之。而又啓道之也。纂乃祖服者。繼汝祖事也。施於烝彝鼎者。施其銘於烝祭之二器也。必於烝祭之器。與司勳凡有功者祭於大烝同義。彝亦有銘。止曰鼎銘者。舉重以該之也。無美而稱之。則不足以取信於人。故曰是誣也。有善而弗知。則其明不足以見之也。知而弗傳。則其仁不足以與之也。爲人之子孫。不明不仁而且誣焉。則辱

莫甚矣。應氏鏞曰。嗜欲者。心志之所存。其先世之忠。皆以愛君憂國爲嗜欲。慕尚而能興起之也。先世纂乃祖服。今有纂乃考服者。世濟其美也。

鄭氏康成曰。率。循也。慶。善也。士之言事也。言文叔興起先祖之舊德。而循其善。對。遂也。辟。明也。言遂揚君命。以明我先祖之德。勤大命。謂我將行君之命也。方氏慤曰。辟。蓋辭遜之也。對揚吾君之休美。而不敢自當。故辟之。

辨

應氏鏞曰。古慶卿同音同用。慶雲謂之卿雲。作率

卿士。謂奮起而倡率之。

案詩王命卿士。書周公以蔡仲爲己卿士。是不特天子有卿士。

即諸侯亦有卿士也。朱子曰。卿士位卑而權重。

陸氏佃曰。辟。君也。勤大命。言

命大且勤。對揚以君之勤大命。猶言對揚天子之休命。

案詩對揚王休。朱注。對。答。揚。稱也。又詩恩斯勤斯。朱注。勤。篤厚也。

王氏應麟曰。案通

鑑外紀目錄。是年六月丁未朔。則無丁亥。當闕疑。

案記者聞古鼎有銘。稱先祖之美。爲孝子孝孫之心。而所見惟孔悝一銘。故錄其辭以存銘式。而悝之非其人。

記者亦知之。故慨懷古之君子。以無美而稱為誣。而可恥。下又述周公事。見必如周公而後能重其國家。然則自名豈易言哉。或責記者以君子稱惺。是與爭亂造端。恐未審其立言之意也。

昔者周公旦有勲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

夫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於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俗音逸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此者。王室所銘。若周公之功也。清廟。頌文王之詩也。佾。猶列也。大夏。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康。猶褒大也。易晉卦曰。康侯用錫馬。不廢。不廢其禮樂也。重。猶尊也。孔氏穎達曰。此因上說鼎銘明先祖之善。故此明周公之勲。子孫

纂之。特重於餘國。亦光揚之事。諸侯常祭。惟社稷以下。魯之祭社與郊連文。則用天子之禮也。用天子禮。則升歌清廟及舞大武。大夏之屬。所以爲大嘗禘也。經云。八佾以舞大夏。舞大武。不顯佾數。則知亦八佾。故鄭云。互言之。至今。謂作記時也。陳氏祥道曰。禮以祭祀爲先。樂以歌舞爲備。郊社。天子外祭之重者。大嘗禘。天子內祭之重者。天子秋嘗以享先王。謂之大嘗。夏禘以享先王。謂之大禘。案天子時祭未聞稱大。陳氏蓋依記文爲說耳。則諸侯嘗禘。不得

謂之大矣。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雖祭祀以之可也。大武。武王之樂也。朱干玉戚以舞之。所以象征誅大夏。如禹之樂也。八佾以舞之。所以象揖遜。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樂。雖歌舞以之可也。大嘗禘。用天子禮樂如此。則郊社可知矣。周公封於魯。而不之魯。魯之子孫纂之。於今不廢。用之。周公廟足以明周公之德。用之。魯公廟。雖欲尊魯以重其國。未免爲僭矣。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方氏慤曰。郊社所以祭天地。故曰

外嘗禘所以祭祖宗。故曰內禘爲五年之祭。故謂之大嘗爲四時之祭。亦謂之大者。以天子所賜禮樂。比諸侯尤隆也。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所以應八卦。故每佾又用八人。合而爲六十四焉。則重卦之象也。自諸侯而下。則取降殺以兩而已。言舞大夏如此。則大武可知。曲禮曰。外事用剛日。然不謂郊。內事用柔日。然不謂社。而此以郊社爲外祭何也。以天地爲大。故郊對社。不可以內外言其事。以神人爲別。故嘗禘對郊社。或可以內外言其祭焉。

鄭氏康成曰。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朱子。赤盾戚斧也。此武象之舞所執也。孔氏穎達曰。禘祭在

秋。大嘗禘在夏。陳氏祥道曰。維清奏文王象武之事。

案維清是象詩武則大武六章也。陳氏以爲奏文王象武之事誤。

鄭氏本文四句。升歌與下管對。大武與大夏對。鄭合象武爲一。誤矣。象有但吹以管者。此下管象是也。有舞以籥者。左傳象籥南籥是也。象舞以羽籥是文舞。武舞以干

金定禮記集說卷之三
戚是武舞。不可合爲一。且燕禮鄉飲禮升歌鹿鳴三詩。下管南陔三詩。吹者未必舞也。禘有時祫。而秋祭曰嘗。疏乃謂祫在秋。而嘗禘在夏。又誤。

正義 郝氏敬曰。子孫能揚先美。謂之至孝。聖人所以教天下後世。象賢也。其辭莫詳於詩書。雅頌訓誥。皆對揚祖德。足爲後世法。廟贖父子相夷。孔悝之勳。衛之羞也。魯僭禮樂。周公之哀也。記者特引二國之事。繫之祭統之末。倘夫子刪詩繫魯頌之意歟。不然。則記者之無識耳。

正義 禘祫年月先儒論說紛紛。當以張子橫渠及張純之說爲正。五年一禘。三年一大祫。舊說相沿已久。獨張子謂禘祫每歲舉行。據周官大司樂追享爲禘。朝享爲祫。總名間祀。張純云。禘以四月。間於春夏。祫以十月。間於秋冬。十月之祫。乃合已毀廟之主。享於太廟。是爲大祫。與夏秋冬三時所云祫禘祫嘗祫烝。但合未毀廟主享於太廟者不同。疏言禘在夏。猶可通。連大嘗則謬。至云

禘祭在秋尤誤

祭冬十月之禘。合于禘。禘之主。享於太廟。具於大鍾。
於闕。疏。云。禘以四時。間於春夏。禘以大夫。間於
諸侯。疏。云。舉於新穀。官大夫。樂出。尊。爲。禘。陳。嘉。穀。
饌。於。廟。一。疏。云。三。平。六。大。鍾。尊。禘。饌。出。於。大。鍾。尊。
禘。合。平。氏。夫。壽。信。信。然。然。當。以。壽。年。故。樂。於。壽。年。
且。人。之。壽。年。意。欲。不。然。則。無。壽。年。之。無。壽。年。

